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0年12月1日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御银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二、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7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494.65万股的1.019%。其中首次授予25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2.593%，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494.65万股的0.944%；预留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7.407%，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的12个月内授予。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40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5.4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4.84元）。

四、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其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六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五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2、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四次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一致；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五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400%。

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四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400%。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期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再行权。

3、本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八、股票期权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行权时间

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安排分期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具体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御银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御银股份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4、上述激励对象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40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5.4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4.84元）。

（三）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股票期权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

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五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400%。

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20%。
第四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400%。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期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再行权。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六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五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

2、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四次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25%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一致；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和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llegible]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illegible]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illegible]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二）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illegible]

（四）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的修改或撤销：

1、为确保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工作的严肃性，股权激励计划备案过程中，公司不可随意提出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公司如拟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撤销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或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其他

（一）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

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吴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宁先生、董事王志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宁先生、董事王志杰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做相应的调整；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不得转让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权日及行权价格；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宁先生、董事王志杰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宁先生、董事王志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0-034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日下午14:30在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113,906股，占公司总股本160,749,000股的51.08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71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160,749,000股的50.211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60,749,000股的0.87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④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⑤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⑥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⑦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2,113,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徐祖飞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96

中航三鑫购买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于2010年10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海南中航特玻以人民币51,224,091.67元购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以下简称"南玻文昌砂矿"）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南玻文昌砂矿2010年10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同时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可根据资产清点结果和交接日前的盈亏状况进行相应调整。详细内容参见于2010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三鑫购买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100%股权的公告》。

经双方确认，截至交接日前南玻文昌砂矿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257,781.52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94,511.94元。为更准确地反映南玻文昌砂矿的经营状况，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南玻文昌砂矿先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后再进行南玻文昌砂矿的股权转让。即，将南玻文昌砂矿未分配利润的10%计入盈余公积金，其余90%共计4,945,060.75元由南玻文昌砂矿支付给南玻集团。南玻文昌砂矿利润分配完成后，南玻文昌砂矿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人民币46,312,720.77元，海南中航特玻按此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0-022 号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两份《中国银行自助银行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3亿元人民币(含税价)。

一、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价款为中国银行购买设备、公司提供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服务及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服务的总括价。

（二）履约期限和履行地点

1、公司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中国银行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运抵中国银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2、中国银行应在货物从公司工厂运出之日前15个自然日内将交货地点通知公司。为确保货物准确到达指定地点，货物自工厂运出后，双方不能再改变交货地点，以免发生交货失误。

（三）违约责任

1、公司违约责任

公司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安装和联机调试、保修服务、培训服务的，应向中国银行偿付未能提供上述服务货物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中国银行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中国银行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2、中国银行违约责任

中国银行无故中途退货，应向公司偿付退货部分货款价款的5%的违约金。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合同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国银行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

2、注册资本：27,154,513.76万元；

3、法定代表人：肖钢；

4、主营业务：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业务。

（二）中国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30,163,696.17元。

（四）作为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银行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巨大，资金实力雄厚，中国银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若在本会计年度确认收入，其收入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3.26%。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几乎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0-2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2:30。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